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077	渝农商行	96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630,000.00	164,167.00	0.00	805,999.00	0.00	164,167.00	4,600,16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60,000.00	—	3,630,000.00	164,167.00	0.00	805,999.00	0.00	164,167.00	4,600,166.00	—	—

### 二、公司证券投资审批情况

2025 年度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天圣制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 **四、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明确了证券投资范围和流程，加强了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